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 释 义

公司、发行人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鹏泰、标的公司	指	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张忠义、王树哲等 27 名认购人发行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u>
《反馈意见》	指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2年9月29日提出的《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名称及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4、关于募集资金用途。请公司在《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募集现金用途及标的公司（1）是否涉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3）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其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主办券商、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是否涉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抚顺鹏泰主营业务为报废汽车的回收处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抚顺鹏泰属于“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 2008 年 8 月 15 日修订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抚顺鹏泰涉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相应目录要求，需要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核查，抚顺鹏泰履行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取得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4 年 4 月 21 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字（2014）09 号），同意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 年 2 月 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

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文件要求，抚顺鹏泰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获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废机动车加工处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抚顺鹏泰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抚顺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字（2014）09号），以及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LNZH（检）2021-FSYS0004），抚顺鹏泰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且符合验收条件。根据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检测报告，抚顺鹏泰符合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抚顺鹏泰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排污，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抚顺鹏泰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为了避免抚顺鹏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能对本次收购造成的负面影响，抚顺鹏泰已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暂停废旧汽车拆解业务，不进行违规排放；在此过程中，公司将着重做好抚顺鹏泰废钢购销业务，支撑抚顺鹏泰的经营；二是积极推进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在抚顺市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前提下，力争一个月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三是抚顺鹏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义承诺，如抚顺鹏泰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由其个人全额补偿抚顺鹏泰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

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其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抚顺鹏泰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有：存储、拆解和剪切。

抚顺鹏泰升级改造后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其中排放废水 289（COD0.013t/a、氨氮 0.00005t/a）；排放固废：树脂塑料 218.9t/a、橡胶 105.8t/a、纤维 56.6t/a、玻璃 73.8t/a、安全气囊 4.9t/a、混合废料 17.2t/a、线路板、仪表盘 7.2t/a 尾气净化装置 0.2t/a、铅蓄电池 24.6t/a、废油 46.9t/a、制冷剂 7.4t/a。

### 2. 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

关于废气：拆解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投资 15 万元，危废暂存间安装负压集气装置，投资 10 万元。合计需投资 25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关于废水：本项目投产运行产生的废水经“隔油、加药破乳、絮凝反应、压气气浮、精细过滤吸附、反渗透”的工艺处理后排放，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需投资 30 万元，废水经处理后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关于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门剪、破碎机、撕碎机、报废车生产线等机械设备及进出厂区的车辆。拟采取厂区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音，投资 16.5 万元。

关于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引爆后安全气囊（含引爆废物）、除尘灰等，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单独分开存放，定期外售。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垃圾箱需投资 3.50 万元。危险废物是指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废活性炭、油泥等危废。危险废物将分类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建设危废暂存间需投资 15 万元。投资建设雨水收集池一座 15 万元。企业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贮存和处置，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法规，设置规范的分类收集容器（罐、场）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给有资质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机构实施无害化处置。

以上环保投资合计 105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是以《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环保设备部分标准为依据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连清  
王连清

经办律师:

王利卫  
王利卫

经办律师:

王聪  
王聪

2022年10月20日